

一、依動物園汽水飲料類投標須知規定：凡標的價高於該園研訂之底價三〇%者無效，而標的價在本園研訂之底價以上三〇%以內者，以標的價最高之三家廠商平均數為得標價，今該園將底標訂為一二%，一二%的三〇%為三・六%，一二%加上三・六%即為一五・六%，亦即為合理標，所有廠商的標的價均應低於一五・六%方為有效標，再取其中最高之三家：可口可樂（一五・五%）、統一（一五・五%）、金車（一五%）即為得標之廠商，今將上述三家廠商所投之標予以平均，就是該三家廠商每月所需繳納之場地維護費佔每月營業額之百分比。

二、動物園將底標定為一二%係根據一般國內大型飲料廠商一年之合理利潤約為二〇%—三〇%，再加上得標廠商至動物園營業，該園對其有如後之要求與考慮：

- (一)須從事水電管線及販賣機（臺）本身之投資，且水電管線租約滿（二年級）歸該園所有。
- (二)須維持平價（即維持一般市售價格），不得提高。
- (三)須維持與該廠商在一般市面銷售之產品相同之品質。
- (四)園區遼闊，販賣機（臺）在安全上有相當風險顧慮。
- (五)販賣機（臺）分散，管理不易，如有任何意外事件，廠商須付完全之理賠責任。

基於上述，該園將底標訂為一二%（約為合理利潤之半），並以底標的三〇%為彈性，實為兼顧廠商與該園之合理標的。

三、動物園園內飲料供應招標，投標廠商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截止投標，而底價之訂定為七十五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開標）即開標前三十分鐘召集該園有關主管及員工消費合作社人員共同當場議訂底價，隨即開標，其作業程序為投標在前，訂底價於後，且經共同研商決定底價，絕無舞弊之可能。

四、得標廠商負責人的政界背景，在顏議員提出之前，因非投開標之相關事宜，該園並不知悉。

質詢日期：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工務局

題目：請修正土林區雙溪南岸堤後道路拓寬工程受益費徵收

計畫，在未修正前，原查定受益費請暫緩徵收。

說明：本工程道路使用性質有二種，其一為市區道路，其二為堤後防汎道路。市區道路開闢固需徵收受益費，但防汎道路依據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為河川整治工程範圍，又依據臺北市不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工程項目第三項規定，該河川整治工程，屬於不徵收工程項目。因此本工程費用，應以半數視同河川整治費用，半數由市區道路分擔，市區道路費用半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由受益人負擔，方屬合理，如今養工處不分青紅皂白，悉數由市區道路負擔，計徵工程受益費殊屬不合理。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查所謂防汎道路（水防道路）「依本市河川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係指於都市計畫堤防用地內為便利防汎、搶險、交通運輸在背河沿堤修築之道路而言」。因本市堤防不徵工程受益費，故堤防附屬設施亦未列入年度徵收

計畫。至本市七十五年度雙溪南岸堤岸後道路拓寬工程，屬都市計畫六公尺寬度道路，並非附屬堤防之防汛道路（該堤防早期已興築完成）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本市七十五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規定，仍應徵收工程受益費。

二、本工程其中部分路段原有路幅達都市計畫寬度者，已依本府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府工一財二字第〇九六六九號函頒本市不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工程項目第二項規定，

送請貴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修正公告不徵收在案。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本市土林區榮華市場及華聲公園周圍道路新築工程，有關工程受益費之查定範圍係經本府財、工二局聯席會議

議定標準，報由市政會議通過，列入本市七十五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草案，送經貴會第四屆第廿五次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准予備查。另經本府以七十五年三月七日府工一財二字第七六二一七號公告開工，有關受益人權利義務業經確定，並非未更正前，原查定受益費暫緩徵收。

說明：一、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三條規定

，市區道路同一規劃系統之各路段工程應依路寬及地價有顯著差異之分界線分段計徵工程受益費
，本工程包括：十五公尺路寬九五公尺長、十公尺長、五公尺寬三四公尺長，依照上述規定自應分段計徵，詎料養工處有關人員竟將該等路段合併計算。
二、以工程費用而論十五公尺路寬最貴（受益範圍爲

公園與市場，依法免徵工程受益費）、十公尺路寬次之（受益範圍亦一半在公園與市場內，其半數亦免徵工程受益費）其餘六・八公尺路寬及五公尺路寬最便宜，並且均爲既成道路（依照規定亦應不徵受益費），如照規定分段徵收，大多數市民負擔約可減輕 $\frac{1}{2}$ 以上，如今却予合併徵收，顯然加重市民負擔，既不合理，亦不合法。